

绥宁县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绥交处罚（2023）51032号

一、当事人基本情况

龙某某、男、苗族、初中文化、1973年1月25日出生、身份证号：
432626*****、联系号码：[REDACTED]、户籍地址：湖南省
绥宁县 [REDACTED]
[REDACTED]

二、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

根据 行政检查中发现和《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的
相关规定，本机关于 2023年8月18日 对你涉嫌 未取得巡游出
租汽车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 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
期间，本机关采取了 现场询问乘客、现场笔录、询问违法行为人并制
作询问笔录等方式 开展调查取证；并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意见，保障
当事人合法权益。

三、违法事实及相关证据

经查，你于2023年8月17日21时50分许，驾驶一辆车牌为桂
C59592的依维柯牌银灰色中型普通客车在绥宁县一中学校路口处非
法从事旅客运输经营活动。涉嫌未取得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许可，擅自
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询问笔录》、现场笔录、现场照片
及视频、龙景友的驾驶证复印件和行驶证复印件。

上述证据经过 龙景友本人 阅示并发表意见，根据《湖南省行政程
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三条规定，可作为本案证据材料使用。

四、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与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

2

本机关于 2023年8月20日 向你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书》
(绥交罚告(2023)51032号),告知你本机关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
容、事实、理由、依据及你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及听证权利。你自
愿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意见,希望对其尽快处罚。

五、行政处罚依据及决定

本机关认为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
定》第八条的规定,已构成违法。

根据《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 四十五 条的规定,
对你的上述违法行为,应当给予 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的
行政处罚。鉴于执法机关初次发现未取得许可擅自从事经营活动的情
形,参考湖南省交通运输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四条规定制定的《湖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
准实施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和《湖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
量权基准》第1章第166条,违法行为人未取得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擅自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的,属于一般情形,应当处以伍仟元以上
少于一万元的罚款。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
条第一款规定,本机关责令你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依据《巡游出租
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 四十五 条的规定,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 1、责令立即停止违法经营行为
- 2、罚款人民币捌仟元整

六、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 工商银
行绥宁县支行(地址:绥宁县长铺镇中心街15号),户名: 绥宁县
交通运输局,账号 1906020729200158970。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
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
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

六、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工商银行绥宁县支行（地址：绥宁县长铺镇中心街15号），户名：绥宁县交通运输局，账号1906020729200158970。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七、救济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绥宁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武冈市人民法院起诉。但复议期间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